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8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楊婉莉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4 編號：076

國人在印尼涉嫌從事電信詐騙遭遣送至大陸地區之回應

大陸與印尼於本(106)年 7 月 29 日合作在印尼首都雅加達、泗水及峇里島共同破獲以大陸地區人民為首之跨境電信詐騙案，查獲犯罪嫌疑人 143 人，其中包括臺籍嫌疑人 22 人，並於今(3)日分批遣送至大陸地區。法務部獲悉上情後，即聯繫陸方除要求提供臺籍嫌犯之具體資料外，並要求此類犯罪應依據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之精神，由兩岸共同合作偵辦，始能澈底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。法務部對大陸查獲本案後，未通知我方即逕將我方人民遣送大陸之作法，表達強烈不滿，法務部並要求陸方應儘速進行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報、安排家屬探視，並保障臺籍嫌疑人人身安全及准獲其等訴訟上之權益。

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，法務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部會成立「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」，透過跨部會協商整合各部會在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之作為，以有效遏止此類犯罪。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對此類犯罪必將嚴予訴追，求處重刑，法務部並呼籲國人切勿抱持僥倖心態，在

海外從事跨境電信詐騙之不法行為。